

附件 1

县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大埔县青溪镇人民政府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饶丹荣

联系电话：0753-5620128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包括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构成、人员编制机构等基本情况。

1、部门主要职责：

大埔县青溪镇人民政府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行使本行政区的行政职能。主要职责：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坚持依法行政，推进乡镇民主政治发展，加强基层建设。

（3）、负责组织指导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加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推进农业现代化，支持保护农民兴办各种经济组织，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4）、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管理，推进政务村务公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工作，负责抓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5）、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的所有的财产，加强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组织抢险救灾、优抚救助，及时上报和处置重大社情、疫情、险情，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护公民的人身、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做好调解民事纠纷、化解社会矛盾，接待上访群众，处理

群体性突发事件。

(6)、保障民族的权利和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7)、保护民族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业和城镇转移，负责乡村公共设施建设和小城镇建设，开展社会保障服务，发展科教文卫事业。

(8)、承办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内设机构构成

大埔县青溪镇人民政府设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及规划建设办公室等行政机关办公室及下属事业单位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经济发展和财政服务中心、公用事业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文旅教体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等五大服务中心、站。

3、人员编制机构

2022年全年定编人数85人，其中：行政编制48人；事业编制37人。

2022年年末实有人数96人，其中：实有在职行政人员43人、事业人员26人。离退休人员27人，其中：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27人。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狠抓实体经济建设，不断集聚发展动能。坚持以项目建设为支撑，中央红色交通线革命遗址群保护利用项目前期工作扎实

推进。中央红色交通线（大埔段一期）保护利用项目基本完成，建设成果显著，调和桥、沙岗头亲水平台、多宝坑小站、余氏宗祠、大埔中站和青溪小学 5 处节点焕然一新，江如良故居、孙世阶故居、丘延龄故居 3 处故居完成修缮提升，完成古道提升修复 6.74 公里，完成古道连接线建设 10.31 公里。坚持推动文旅发展，中央红色交通线大埔段成功入选省第十批文物保护单位，“红动古道·绿动乡村——中央红色交通线亲子研学游”线路上榜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中央红色交通线整体形象不断提升，红色品牌更加响亮。蕉坑红色村项目前期工作有序推进。“打粮食”项目蓄势待发，静态投资 62 亿元的省重点建设项目大埔青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前期工作有序推进。

2. 大力实施乡村振兴，促进农村全面发展。守牢守好粮食安全底线，狠抓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通过社会化托管机制等方式，动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杰出乡贤等社会各界人士认耕认种，完成撂荒复耕工作。完成水田垦造验收 294.72 亩，完成拆旧复垦面积 137.15 亩。坚持发展特色农业，高峰蜜柚示范基地、生态源蜜柚种植示范基地、斯红黑山羊 3 个项目通过“一村一品”县级验收。坚持打造美丽圩镇，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实施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大行动，有序推进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建设。坚持提升农村宜居水平，做好自来水工程、供电线路、文体娱乐场所等基础设施提升建设，虎市村、蕉坑村、上坪沙村、蕉坑村、青华村、溪口村 6 个村的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全面完工，虎市村红色码头、岳渊文化长廊全面建成，青华村活动广场全面落成。坚持改善人居环境，按时按质完成环境综合整治考核。着力提升镇域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增配垃圾处理车辆 10 辆。

3. 突出绿美青溪建设，落实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坚守耕地和生态红线，严控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全力落实耕地保护，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厉打击非法采矿采砂行为，全力以赴保护自然资源安全。严格落实林长制、河长制，常态化落实巡林、巡河制度，全年义务植树 10 亩，抚育 5000 多亩，登记保护古树名木 61 棵，森林覆盖率保持在 80.51% 以上，严厉打击涉林违法行为，查处违法占用林地案件 2 宗，全年无森林火灾发生；加强中小流域和水体治理，全年巡河 1457 次，联合相关部门完成妨碍行洪整改 2 处，完成“四乱”整治销案 3 宗，长期落实河道清理长度 17.3 公里，水域面积 11.28 平方公里，实现水环境质量保持优良水平，全力巩固“广东森林小镇”“广东十大绿美小镇”成果。

4. 持续提升民生福祉，统筹各项事业发展。严格落实“四个不摘”目标任务，联合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对全镇建档立卡脱贫户 180 户 477 人、边缘易致贫户 4 户 9 人进行动态监测，兜住保障底线，坚决防止规模性返贫发生。兜牢民生底线，深入开展城乡居民临时救助 128 户次 23.8 万元，发放低保补助资金 170.92 万元、五保补助资金 99.31 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41.57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11.44 万元，不断改善困难群体生活水平。全力做好各项维稳安保工作，通过网络信访平台、12345 政府热线受理答复群众信访和反映投诉事件共 74 宗；调处矛盾纠纷 71 宗，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大等重大活动、重要节点安保维稳任务，确保全镇无重大上访事件发生。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责任制，抓实抓严安全生

产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工作，发现隐患并整改 16 处，确保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发生。深入开展双拥共建活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不断加强。国防动员、统计调查、宗教、民族、外事、妇女儿童、残疾人、档案等工作均能按照规定动作抓好落实。

5. 聚焦加强自身建设，打造高效廉洁政府。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自觉贯穿于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市、县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安排预算，压缩一般性支出增长，廉洁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持续加强自身效能建设和作风建设，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政府机关办事效率有效提升。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规范行政执法人员公正文明执法，切实规范执法流程，2022 年度共开展行政执法行动 74 宗，立案 4 宗，作出行政处罚 4 宗，罚款金额 84334.4 元。强化信息公开，在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工作动态 32 条，确保公共权力运行更加阳光透明。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单位年度工作目标：严格执行年初财政预算，利用各项财政资金认真履行部门职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执行情况：2022 年度我单位严格执行年初财政预算，加强对各项财政专项资金的支出管理，有效利用各专项资金，进一步加强理论学习，特别是加强学习党的十九大六中全会会议精神和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通过集中学习和自学的方式，教育全体干部职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转变工作作风，增强廉洁从业意识。根据中心实际，制订、完善《绩效分配》等操作性较强的规章制度并落实执行，做好中心资产清查工作。较好地完成了2022年全年的各项工作。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大埔县青溪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总收入1859.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59.63万元；年度总支出1859.63万元，基本支出1230.52万元，项目支出629.11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有关评价指标，本单位按照评分标准，对照佐证材料，经综合评价，得分为95.5分。

（详见附件）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该一级指标满分19分，自评得19分）。

（1）预算编制（该二级指标满分9分，自评得9分）。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该三级指标满分3分，自评得3分）

大埔县青溪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

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该三级指标满分3分，自评得3分）

大埔县青溪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紧紧围绕省、市、县的决策部署，按轻重缓急原则编制预算，确保机关正常运转，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该三级指标满分3分，自评得3分）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0。

（2）目标设置（该二级指标满分10分，自评得10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该三级指标满分5分，自评得5分）

大埔县青溪镇人民政府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该三级指标满分5分，自评得5分）

大埔县青溪镇人民政府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

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

2. 预算执行情况（该一级指标满分 55 分，自评得分 52 分）。

（1）资金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14 分，自评得 14 分）。

①结转结余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 3 分）

大埔县青溪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2022 年结余结转率为 0，得分满分。

②单位会计核算规范（该三级指标满分 6 分，自评得 6 分）

大埔县青溪镇人民政府严格规范会计核算、正确设置会计账户、科目，及时记账、与国库支付数据挂接。我镇能满足“财政资金记账凭证金额”与对应的“国库支付单据总金额”比值处于 90%-110%。

③财务管理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 5 分）

大埔县青溪镇人民政府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

（2）信息公开（该二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 4 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 2 分）

大埔县青溪镇人民政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内容、时限和范围及时公开了预决算信息。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 2 分）
大埔县青溪镇人民政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内容、时限和范围及时公开了绩效信息。

（3）采购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9 分，自评得 6 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 2 分）

根据本单位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 03 表《机构运行信息表》相关数据计算得到。

②采购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6 分，自评得 4 分）

本单位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公开率 100%公开，且采购意向公开时限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的，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的；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 平台”）进行采购的。

本单位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完成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并形成正式文件，未能报县财政局备案的，此项不得分。

（4）项目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21 分，自评得 20 分）。

①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 7 分）

根据本单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本项得分为 7 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 5 分）

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符合规范，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③项目监管（该三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 8 分）

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的。本单位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

（5）资产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7 分，自评得 6.5 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 2 分）

大埔县青溪镇人民政府在办公场所和办公设施的使用上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合理，使用合规。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 0.5 分)

大埔县青溪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及等有关规定执行，如有收入将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专户。本地单位财政资金未能

及时上缴财政专户本项扣 0.5 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 1 分）

大埔县青溪镇人民政府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每年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一次资产盘点，但未形成盘点报告。

④数据质量（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 1 分）

大埔县青溪镇人民政府国有资产数据完整、准确，核实体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 2 分）

大埔县青溪镇人民政府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符合资产条件的资产均及时入账和录入系统，并定期盘点，按规定流程处置国有资产，资产管理合规。

3. 预算使用效益（该一级指标自评得 26 分，满分 26 分）。

（1）经济性（该二级指标满分 7 分，自评得 7 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 3 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 4 分）

2022 年度大埔县青溪镇人民政府“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30 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37.68 万元）；日常公用

经费决算数（37.6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37.68 万元）。反映我中心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较高。

（2）效率性(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 8 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 2 分）

大埔县青溪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上级的工作部署和安排，落实各项工作，对县委、县政府、县人大、省、市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以及本单位认定的重点工作均已完成。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 3 分）

大埔县青溪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已全部完成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 3 分）

大埔县青溪镇人民政府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3）效果性(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 8 分)。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该三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 8 分）

2022 年，我中心按照县委、县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围绕落实“六稳”“六保”工作，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全力以赴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和经济下行压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努力战疫情、稳经济、谋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环

境效益。

（4）公平性(该二级指标满分3分，自评得3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1.5分，自评得1.5分）

大埔县青溪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设置了信访接待室，能够及时接待处理群众信访意见。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该三级指标满分1.5分，自评得1.5分）

2022年度大埔县青溪镇人民政府的群众满意度评价调查情况为满意，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本单位将完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目标体系的管理，在预算环节加强年度部门重要工作计划及对应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定，聚焦部门特点和职责内容，尽可能设置可量化的绩效目标。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青溪镇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

示精神，深化落实省、市、县决策部署，围绕县委“1568”思路举措，立足青溪“北部生态产业发展区”的功能定位，坚持生态优先、突出人文引领、推动绿色发展，打造有特色、有产业、有温度的特色小城镇，奋力建设“宜居宜业宜游”新青溪，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聚力提升实体经济，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抢抓政策机遇主动谋划项目。抢抓“苏区+湾区”双重政策机遇，在县委县政府和镇党委的正确领导下，研深研透《支持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发展总体方案》，梳理出贴合镇情、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好的项目，争取列入上级工作要点，切实提升对接融入先行区建设的主动性。

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中央红色交通线革命遗址群保护利用项目和中央红色交通线（大埔段一期）保护利用项目建设，不断提升交通线建设水平和接待服务水平，切实擦亮红色文化品牌。加快推进蕉坑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乡村试点村工作，不断完善优化规划设计，探索发展预制菜产品、电商平台等多元产业项目，助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同时，全力配合好上级主管部门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出省通道项目建设，靠前服务，主动作为，力争下半年完成项目核准。

强化招商引资力度。始终把招商引资作为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树牢“一把手”抓招商理念，实施“乡贤回乡投资兴业”工程，加强与乡贤沟通对接，全力发展“打粮食”项目。同时，要

强化服务意识，主动靠前服务，做好要素保障，千方百计助力招商项目落地，确保年底完成上级交办的招商任务。

二、聚力实施乡村振兴，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巩固拓展特色农业。坚持“公司+合作社+农户”的模式，完善“一村一品”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持续扩大烟叶种植、蜜柚种植、山羊养殖等特色农业种养规模，探索发展新兴种养业、农产品精深加工、客家预制菜等造血产业，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推动全镇经济发展上一个新台阶。

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围绕“修好路、多种树、强清拆、管风貌”的思路，全面推进镇区、溪口村、长丰村、蕉坑村、青溪村、虎市村沿线三清三拆、农房管控、风貌提升，全力打造青溪“红色传承·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示范带。深入推进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实施，有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计划，进一步优化美化人居环境。同时，紧盯任务目标，确保集体经济年收入未达标的6个行政村实现年收入达10万元。

严守粮食安全底线。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细化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完成县下达粮食播种任务。同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强化地块撂荒巡查，全面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健全撂荒地治理长效机制，严防土地撂荒情况发生。

三、聚力保护绿水青山，建设宜居宜业美丽家园

厚植绿色生态底色。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

加强森林资源督查，坚持不懈抓好抓实森林防灭火工作，落实落细巡林护林措施，提升森林防火宣传教育覆盖面。坚持造绿补绿，见缝插绿，筑牢绿色生态屏障，不断夯实“广东森林小镇”“广东十大绿美小镇”成果。

提升治水管水能力。深入推进“河长制”，进一步健全完善镇村二级河长组织体系，细化河长巡河护河制度，全力配合主管部门做好中小河流治理及中央红色交通线崩岗治理，不断推进治水管水制度化、常态化，提升水岸共治成效。

严守自然资源红线。坚持严守生态红线，持续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健全完善土地管理机制。保持打击违法用地和乱砍滥伐的高压态势，严厉打击乱砍滥伐、乱占耕地、侵占河道等现象发生，切实保护自然资源，守牢守住红线。

四、聚力提升民生福祉，打造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持续办好民生实事。加快推进青溪大桥建设，力争虎市大桥年内动工建设，不断改善汀江两岸群众出行条件。扎实推进镇卫生院迁址工作，加紧推进下坪沙村文化活动中心建设，进一步提升农村宜居水平。

不断完善社会保障。持续落实“四个不摘”原则，不断完善防返贫监测机制，加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力度，加大低保兜底保障，切实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落实好脱贫人群、退

伍军人等重点人群的就业帮扶。加强社会救助，加强对留守儿童、空巢老人等特殊人群的关心关爱，全力保障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持续健全网格化管理机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安全重点领域监管和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加强矛盾纠纷化解，认真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加强平安青溪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反电信诈骗、反走私综合治理、禁毒等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五、聚力抓好政府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环境

强化政治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进一步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始终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政府工作各领域、全过程，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和镇党委决策部署，坚决做到“党委有要求、政府见行动”。

强化法治建设。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从严从实推进建设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依法行政机制，带头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坚持科学民主决策，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和法律顾问制度。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强化执法人员教育培训，严格规范执法行为，认真落实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持续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

强化作风建设。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全力破除中梗阻现象，全力破解不愿做事、不敢扛事、不能成事、作风漂浮的问题，坚持事不避难、少说多干，坚持马上就办、办就办好。深入实施亮诺亮绩亮牌行动，采取多种方式倒逼工作落实，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

强化廉政建设。全面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坚定不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坚决防范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切实维护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同时，自觉接受镇人大依法监督，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加大政务公开力度，积极公开应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内容，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务信息，打造阳光透明政府。